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86
Case ID	CN-0800215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epson100.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Hong Xue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7-08-2008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
Respondent	dalian fancy

Procedural History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地址是日本国长野县盐尻市广丘原新田80。投诉人的代理人是北京林达刘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地址是中国北京清华大学科技园学研大厦B座903室。

被投诉人是dalian fancy，地址在中国大连沙河口区三合大厦。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epson100.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7月8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独任专家组进行审理。

2008年7月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确认收到了投诉书，并要求注册商确认注册信息。2008年7月9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注册。

2008年7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投诉书转递通知。

2008年7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送达投诉书，说明被投诉人应当按照《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的要求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还通知了ICANN和注册商。

被投诉人未按期提交答辩书。2008年8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8年8月1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拟定专家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2008年8月11日，候选专家提交了接受任命声明及公正性和独立性声明。

2008年8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和拟定专家发出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薛虹女士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2008年8月26日之前（含26日）作出裁决。

专家组认为，专家组的成立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的规定。根据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域名注册协议另有规定，案件程序语言为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但是审理案件的专家组有权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因此专家组决定本案的程序语言为中文。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1942年创立于日本，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现已在包括中国在内的273个国家注册了该商标。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dalian fancy是争议域名“epson100.com”的持有人，该域名注册于2008年5月22日。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书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的“EPSON”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为“投诉人”）1942年创立于日本，是一家有着雄厚的技术实力的国际知名企业，主要生产打印机以及耗材、半导体、液晶显示器以及手表等产品。投诉人是全球高质量信息产品的领导者，致力于以优质、精细、节能的“EPSON”品牌产品来满足用户的需求。2003年投诉人年销售额已达到14,132亿日元，在全球拥有84,889名员工。

1984年投诉人开始在中国投资，先后成立了多家独资或合资子公司，在中国共有18家企业和研发机构，在中国雇员总数为32,897人。在华累计投资已达到57.6亿元人民币，在华建有全球最大规模的打印机及液晶显示器工厂。2003年，在中国生产总值约人民币274亿元，实现销售额76.7亿元。此外，投诉人是中国市场上打印机产品的主要供应商，EPSON打印机在市场上得到业内外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推崇，并被各种权威专业媒体授予了大量奖项，且销量遥遥领先。

投诉人最早于1975年在日本注册了“EPSON”商标，并在全部45类商品和服务上注册，多年被日本特许厅认定为驰名商标。在中国，“EPSON”商标最早于1989年获得注册，目前已在第7、9、10、11、14、16、17、21、26、38、40、42类等多个国际商品和服务分类类别获得了“EPSON”商标的注册，并均处于注册有效期内。此外，投诉人还在美国、德国等多个国家多个类别注册了该商标。投诉人对“EPSON”商标在世界273个国家进行过1157次（不同类别）注册。在所有273个国家，“EPSON”商标在9类都进行了注册。该类商品包括：线打印机，打印机，硒鼓，标注卡阅读器，纸带阅读器，电报打空机，收银机和相关零部件。总之，投诉人及其商标“EPSON”的效力和知名度不容置疑。

投诉人是“EPSON”商标的注册人和所有人，在商业领域使用这一商标长达33年。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EPSON”品牌深受消费者的认知和喜爱。而且，2007年，精工爱普生的“爱普生EPSON”商标在中国正式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投诉人以“EPSON”为词根，在不同国家和地区还开设了不同的网站，如www.epson.co.jp（日本）、www.epson.com（美国）、www.epson.com.hk（香港）、www.epson.com.tw（台湾）、www.epson.fr（法国）、www.epson.de（德国）等。投诉人注册了超过70多个含有“EPSON”的域名。

综上所述，“EPSON”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对“EPSON”享有无可争辩的在先权利。“EPSON”是投诉人拥有的世界知名商标，该商标的效力和知名度毋庸置疑。可以说，对于世界上大多数人来说，“EPSON”标志只属于投诉人及其产品。

而被投诉的“epson100.com”这一域名由“EPSON”与数字“100”构成。其中“EPSON”为精工爱普生的著名

商标和商号，而“100”是一个数字，不具有显著区别性，这一域名显然很容易被网络用户误认为与爱普生公司有关，也就是说这一域名与精工爱普生的“EPSON”商标有意造成混淆和相似。而且，这样对“EPSON”的使用淡化了商标的独特性，实际上侵犯了投诉人的权利。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的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EPSON”是由投诉人原创的商标和商号。投诉人在很多国家注册了“EPSON”商标。而且其公司名称中包括“EPSON”。毫无疑问，投诉人对“EPSON”享有在先合法权利。

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干系。在注册域名之前，被投诉人的活动与EPSON商标也没有任何联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EPSON”。此外，被投诉人于2008年注册了有争议的域名，远远晚于投诉人注册商标和其商号的时间。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精工爱普生的商号及商标“EPSON”世界驰名，“爱普生EPSON”商标于2007年9月也在中国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而被投诉人的注册日期为2008年5月22日，是在驰名商标被认定之后。鉴于EPSON在中国具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此域名时显然应明知这个驰名商标的存在。

被投诉人利用该争议域名建立网站“www.epson100.com”，该网站主页显示为“南京爱凡纽贸易有限公司”。在该网站主页的“产品搜索”的“关键字中”输入“EPSON”后，网页上出现使用“EPSON”商标的打印机相关产品的销售信息，但是被投诉人却并非投诉人的授权的代理商。由于“EPSON”品牌的打印机世界驰名，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网站，显然故意造成与投诉人产品的混淆，误导消费者来获得利益。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显然是明知该著名商标的价值，而有意想通过注册相似域名来误导网络用户，以获取商业利益。根据以上事实，完全有理由认为该域名注册行为是恶意的。

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epson100.com”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的答辩书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Findings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约束。《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EPSON”是投诉人精工爱普生株式会社使用在打印机等产品上的商标。该商标已经在日本、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多年。其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epson100.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由“epson”和“100”组成。其中，“epso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PSON”完全相同，加上数字“100”，非但无法与投诉人的商标产生实质性区别，反而更可能被误以为是投诉人EPSON牌产品的型号。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和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总之，专家组认为，没有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因此，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Bad Faith

关于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在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www.epson100.com上，有“南京爱凡纽贸易有限公司”字样，并可以通过“产品搜索”链接到投诉人的“EPSON”打印机的网页，显示投诉人打印机的销售信息。投诉人证实，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授权的代理商。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证明，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注册商标EPSON及其标识产品的存在，仍然故意注册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并将争议域名的网站链接到投诉人销售相关产品的网页。投诉人的行为足以误导网络用户，使争议域名及其网站混淆于投诉人及其网上产品销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持有具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b)(iv)条所述之恶意，投诉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Status

www.epson100.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i)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将争议域名“epson100.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Print](#)